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第五包: 监理)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14 年 9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2014 年 9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第五包：监理）】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根据要求，完成昌平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监理。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监理和质量核查监理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监理包括对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流程进行监理；质量核查监理包括对提交数据的质量完整性、正确性、检查过程的规范性监理，及对信息化建设过程监理。

1.全过程监理

按照市、区两级工作要求，在采购方的组织下，根据相关标准、技术文件等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全流程监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监理通知书》。

2.工作进度监理

为确保昌平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时完成，监理单位协助采购方分批次编制以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的工作进度计划及阶段性完成目标。监理单位对被监理方开展实施进度跟踪、各环节执行情况检查、问题梳理及原因分析、全过程实施评价。

3.综合管理监理

（1）配合采购方日常工作，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各环节发现的问题，同时与被监理方贯彻传达采购方的要求。

（2）协调工作。通过会议、通报等方式，协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技术上的分歧。共同研究、解决好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商定完善修改技术要求，形成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3) 对监理资料进行有效、有序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整理监理资料，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分类有序、以防泄密。主要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文档、资料等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形成台帐做好记录，项目完工后移交归档。

(4) 被监理方人员管理。采用随机抽查方式（每月不低于1次），对被监理方向采购方承诺的项目组人员以及所有驻场人员流动情况进行监理。发现隐患及问题，第一时间向采购方进行汇报。

(5) 保密安全执行情况监理。采用随时检查方式，对被监理方向采购方承诺的保密制度在生产全过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理。发现隐患及问题，第一时间向采购方进行汇报。

（三）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监理实施方案编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所需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全过程监理并完成监理报告编写、协助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责任追溯机制，直至全部工作任务完成为止。

（四）执行技术标准：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正）；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63号）；
7.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
10.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1016）；
11. 《地籍数据库第2部分：自然资源》；
12.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京政字〔2021〕20号）；
14.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自确办〔2021〕1号）
15. 《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
16.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类型及优先级划定规则（试行）》；
17.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调查成果核实要点（试行）》；
18.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要点（试行）》；
19.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问答（一）》；
20.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汇交要求（试行）》；
21. 《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行）》；
22. 《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核查规则（试行）》；
23. 《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工作要求（试行）》；
24. 《昌平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25. 《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47号）；
26. 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编制完成监理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所需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全过程监理并完成监理报

告编写、协助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责任追溯机制，直至全部工作任务完成为止。

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 1.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项目监理工作报告（以登记单元为单位）
- 3.项目进程质量追溯记录（以登记单元为单位）
- 4.其他监理资料（监理日志、会议纪要、监理通知书和调查单位人员设备清册等）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区委、区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项目成果通过昌平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专班办公室及北京市自然资

源确权登记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核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审核项目包括所有各项监理工作、组织协调工作完成情况。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213500.00】元），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适用/不适用_√）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依据乙方申请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 合同生效后【30】日内(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 ¥【85400.00】元);

(2) 第二次: 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审计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甲方按照财政评审金额向乙方支付扣减已支付合同款的剩余价款;(专项资金拨付至甲方后)。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E2栋11楼

邮政编码: 430074

联系电话: 027-8774771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 42186007801801000997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在检查工作过程中如产生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

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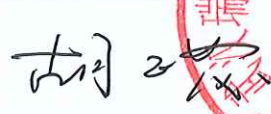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4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14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 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 E2栋11楼	邮政 编码	430074	
	电话	027-87747715	传真	027-8774 771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	42186007801801000997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